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旺能环境2021年度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旺能环境参股项目公司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和万泰”）、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旺泰”）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申请银行贷款时需要股东进行担保。为支持旺能环境参股项目公司的发展，解决其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效率，旺能环境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旺能环境预计在2021年度为上述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2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云和万泰	35%	52%	-	3,200	5年以上	0.67%	是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松阳旺泰	35%	-	-	4,000	5年以上	0.84%	是
合计					7,200		1.51%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参股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

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0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张政强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南门路4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65%，旺能环境持股35%。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云和万泰资产总额为1,153.71万元，净资产为554.18万元，负债总额为599.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97%，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5.82万元。

2、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张政强

注册资本：3,548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中路116号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

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65%，旺能环境持股35%。

松阳旺泰成立于2021年，尚未有2020年度财务数据。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旺能环境本次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担保的事项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参股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担保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旺能环境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目前，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两家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52亿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

（二）公司拟在上述40.52亿元担保余额基础上，为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在2021年度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2亿元的对外担保，其中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0.72亿元，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6.20亿元。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发生以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7.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9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7.85%。

（三）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见。关联董事王学庚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旺能环境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浙商证券对于旺能环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彭浩

张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